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¹，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收入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一)歲入	-	1,870,004	1,870,004
(二)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	802,889,736	-6,449,264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30,000,000	-
二、支出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歲出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¹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6 款、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主管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459 億 4,072 萬 5 千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233 萬 6 千元，主要係推動花卉產業振興連鎖超市推廣計畫之衍生性收入等；歲出實現數 449 億 8,397 萬 1 千元、應付數 357 萬元，決算數合計 449 億 8,754 萬 1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97.93%(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農業部主管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說明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辦理漁港及農漁產品銷售場域等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	186,056	168,988	0	168,988	
	小計	186,056	168,988	0	168,98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紓困	農漁民生活補貼	35,030,100	34,817,682	3,570	34,821,252
		農漁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農漁畜業者紓困	2,360,726	2,207,774	0	2,207,774
		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居家檢疫補貼、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等工作	2,076,868	1,747,449	0	1,747,449
		109 年減船代償金利息及統籌經費	30,888	39,221	0	39,221
		小計	39,498,582	38,812,126	3,570	38,815,696
	振興	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工作	1,974,589	2,012,779	0	2,012,779
		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強化畜禽漁業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	1,526,181	1,575,583	0	1,575,583
		農遊振興方案	1,300,000	1,254,533	0	1,254,533
		漁畜禽產銷調節	993,657	885,434	0	885,434
		遠洋漁業外銷調整措施	402,600	216,256	0	216,256
		自願休漁獎勵金	59,060	58,272	0	58,272
		小計	6,256,087	6,002,857	0	6,002,857
		紓困振興小計	45,754,669	44,814,983	3,570	44,818,553
	合計	45,940,725	44,983,971	3,570	44,987,541	

說明：農業部主管原預算 35 億 5,694 萬 7 千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19 億 8,500 萬元、第 2 次追加預算 191 億 1,634 萬 1 千元、第 3 次追加預算 196 億 6,059 萬 7 千元、第 4 次追加預算 15 億 6,076 萬元、預算調整數(經濟部

流入)6,108萬元,調整後總計該部主管特別預算數459億4,072萬5千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因應疫情影響，為照顧弱勢農漁民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者之資格與規定未符等，允宜檢討強化對於農漁民資訊之控管並賡續辦理溢領追繳作業

為照顧經濟弱勢農漁民，農業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350億3,010萬元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348億2,125萬2千元，占預算比率99.40%。經查：

(一)因應疫情影響，為照顧弱勢農漁民，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經費348.21億元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產業或事業之農漁民紓困，農業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第2項規定¹，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等，就受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生活補貼，並補助受理申請及資格查核之基層農會、區漁會行政作業費用。

本項農漁民生活補貼預算編列350億3,010萬元²，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至112年6月，執行結果，實際核發「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230萬7,477人、「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39萬6,503人及「受疫情影響之

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第1至3項規定：「為協助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紓困，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本會得採取下列措施：一、補貼薪資。二、補貼營運資金、管理費、權利金、租金及其他必要營運支出。三、其他經本會公告之紓困措施。」、「前項紓困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依第一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

²包含第2至4次追加預算360億5,784萬7千元，並減除經費流出數10億2,774萬7千元。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26萬2,465人，合計核發296萬6,445人，實現數348億1,768萬2千元，應付數357萬元³，決算數合計348億2,125萬2千元(詳表1)，預算執行率99.40%。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農漁民生活補貼預算編列及實際情形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每人1萬元)	23,168,326	23,009,340	3,570	23,012,910
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1萬元)	3,965,023	3,990,736	0	3,990,736
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3萬元)	7,873,410	7,800,407	0	7,800,407
行政作業費	23,341	17,199	0	17,199
合計	35,030,100	34,817,682	3,570	34,821,252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部分受補貼者資格與規定未符，且迄112年底止農民部分待收回款項金額及比率仍高，以及漁民部分待收回筆數占比亦高，允宜檢討賡續加強追繳

依農業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書指出，該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經審計部修正減列實現數6,543萬元尚待追繳；經查係該部發放109及110年度農民生活補貼時，發給已死亡、不符排富條件、重複領取其他補貼者，與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⁴不合且至112年6月底尚未收回，經審計

³ 因部分符合請領資格之民眾未提供金融機構帳號，故以郵政匯票寄送農民生活補貼，惟截至期末仍有357人尚未領取。

⁴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109及110年度農民生活補貼適用對象，應分別符合107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50萬元，及108年度或109年度扣除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6類所得後，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50萬元之資格條件。第9點規定，符合第2點第2項各款適用對象，於該作業規範

部修正轉列其他應收款。據說明，截至 112 年底止已收回 306 萬元，惟尚餘 6,237 萬元待追繳，約占減列數之 95.32%，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均高，允宜檢討並依法辦理追繳。

另依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漁業署辦理發放漁民生活補貼，經該部勾稽受補助者投保資料及調取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比對，發現其中 23 筆投保軍公教保險，且有 850 筆受補貼者所得超逾生活補貼作業規範⁵所訂上限，又有 302 筆受補助者於資格審認發放基準日前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國外者，補貼資格存有疑義；經漁業署追查後於 112 年 6 月底前收回 23 筆軍公教保險者補貼款並取消會員資格，及收回所得總額逾補貼上限者 776 筆與死亡或遷出國外者 230 筆。據農業部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所得總額逾補貼上限者及死亡或遷出國外者共 96 筆、140 萬元補貼款待追繳。

綜上，因應疫情重創內需市場，農產品銷售遭受嚴重打擊，為照顧經濟弱勢農漁民，農業部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 348.21 億元，以減緩疫情對農漁民生計之衝擊，惟部分受補貼者資格與規定未符，甚至發生死亡或遷出國外者仍予補貼之情形等，補貼資格審核與核發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強化對於農漁民資訊之控管，並賡續辦理溢領追繳作業，以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合理有效運用。

(分機：8663 鄭寧)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已死亡，前項金額不予發給。第 10 點規定，申請生活補貼，有不合適用對象及各款資格條件規定、不實申領、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其他違反該辦法規定，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⁵包含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

二、農遊券效益集中於部分類型業者及水產品出口量值仍低於疫情前水準且概呈衰退，允宜盤整檢討推動農漁業振興項目執行成效，賡續強化相關輔助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農業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辦理各項農業振興項目預算數共 62 億 5,608 萬 7 千元，決算實現數 60 億 285 萬 7 千元(無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95.95%，賸餘數 2 億 5,323 萬元。經查：

(一)振興項目辦理情形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中辦理各項農業振興項目原預算數 32.55 億元，加計第 1 至 4 次追加預算數 21.52 億元及預算調整淨流入數 8.49 億元，合計預算數 62.56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0.03 億元，無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95.95%。主要係該部本部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協助畜禽產銷調節、調度及逾量去化等 16.23 億元(詳表 1 之 1-4 項)、漁業署辦理強化加工及銷售通路、養殖漁業生產調節、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等 14.71 億元(詳同表之 5-9 項)、農糧署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海外市場拓銷等 16.49 億元(詳同表之 10-12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強化外銷花卉產業生物安全效能 0.05 億元，以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辦理農遊券 2.0 計畫 12.55 億元。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農業部主管之振興項目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振興項目及 辦理單位	預算數				決算實現數
	原預算數	第 1 至 4 次 追加預算	流用數	合計	
合計	3,254,677	2,152,000	849,410	6,256,087	6,002,857
1. 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國際司)	1,023,527	150,000	54,061	1,227,588	1,104,304
2. 辦理畜禽產銷調節、輔導計畫性生產等工作(畜牧司)	120,000	-	111,350	231,350	226,194

振興項目及 辦理單位	預算數				決算實現數
	原預算數	第1至4次 追加預算	流用數	合計	
3. 建構玉米倉儲與國產芻料 供應調度體系(畜牧司)	-	-	50,000	50,000	45,787
4. 協助畜牧業者辦理逾量畜 禽去化等(畜牧司)	360,000	-	-97,350	262,650	247,118
5.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 業(漁業署)	400,400	-	311,908	712,308	613,452
6. 強化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 (漁業署)	220,750	-	93,814	314,564	344,426
7. 國內外通路拓銷(漁業署)	-	97,000	112,000	209,000	238,477
8. 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 施(漁業署)	-	405,000	-2,400	402,600	216,256
9. 自願休漁獎勵金(漁業署)	-	60,000	-940	59,060	58,272
10. 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 及分散市場-稻米(農糧署)	398,000	-	-	398,000	486,258
11. 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 路量能(農糧署)	732,000	-	216,967	948,967	984,039
12. 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 及分散市場等工作-花卉 (農糧署)	-	140,000	-5,000	135,000	178,741
13. 強化外銷花卉產業生物安 全效能計畫(防檢署)	-	-	5,000	5,000	5,000
14. 農遊券2.0計畫(農村水保 署)	-	1,300,000	-	1,300,000	1,254,533

說明：振興經費無應付數及保留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

(二) 農遊券效益雖高於預期，惟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資格類型業者，允宜審慎檢討，俾利未來相關振興活動之推動

為帶動農村經濟再次振興，提升農產品價格及增加農民收益，農業部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推動農遊券2.0計畫，預計總經費13億元，發放面額888元之農遊券146萬張。執行結果，決算數12億5,453萬3千元，發放農遊券146萬4,791張；惟據審計部審核意見：「農業部為推廣行銷國產農產品及休閒農業，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發放農遊券，已帶動農產銷售實績，惟間有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資格類型業者，未全方位考量農產業小農經營型態，行動應用程式認證機制與登錄發票勾稽功能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經統計農遊券之使用，

將近 8 成集中於農會特產展售中心及農業部認定之展售據點等類型業者，且登錄發票滿千抽獎活動未考量免用統一發票之農產業者經營型態，限縮小農合作業者參與。

雖農業部統計農遊券創造整體外溢效益 70.7 億元，並帶動農業旅遊人次達 500 萬人次，高於原預期效益 68 億元及農業旅遊人次 340 萬人次；惟鑑於我國農業之產銷型態甚廣，且經營規模各有差異，嗣後如推動類似活動，允宜審酌本次辦理實績，妥善規劃推廣作業，以兼顧業者參與之公平性。

(三)近年我國水產品出口量值仍較疫情前為低，允宜審慎盤整各項振興措施執行成效，賡續檢討強化漁產拓銷及分散市場等工作，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特別預算由漁業署辦理漁業水產品振興預算數 16 億 9,753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 億 7,088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86.65%(詳表 1 之 5-9 項)，辦理情形如下²：

1.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補助全國 11 縣市養殖漁業 5,281 戶之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等輔導措施，以及養殖面積 1 萬 1,000 公頃生產調節，穩定大宗養殖魚種供需。
2. **強化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補助養殖漁業業者與地方政府辦理養殖水產生物凍儲獎勵 49 家加工廠 2,958.8 公噸、大宗養殖魚類行銷活動 49 場次銷售量約 985 公噸、水產品外銷拓銷獎勵銷售量 3,979 公噸等。
3. **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獎勵合格出口業者購買領有 109 年遠洋作業許可證且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漁船經營者之魚貨，以拓展外銷；109 至 111 年辦理行銷活動帶動銷售額共逾 3.68 億元等。
4. **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鼓勵漁船經營者出港作業，發

²參據漁業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書總說明。

放 838 艘漁船經營者鼓勵作業費及拓銷獎勵金³。

5. 自願休漁獎勵：核發符合獎勵資格之 1 萬 1,320 艘漁船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惟據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水產品貿易出口量於 108 年為 73 萬 6,424 公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 109 至 112 年出口量介於 51.01 萬公噸至 68.04 萬公噸，未及於疫情前 108 年之 73.64 萬公噸，且自 110 年起由 68.04 萬公噸逐年下降至 112 年之 51.01 萬公噸。另水產品貿易出口值方面，109 至 112 年介於 14.39 億美元至 17.08 億美元間，亦均低於 108 年之 18.22 億美元，且自 110 至 112 年由 17.08 億美元逐年減少至 15.76 億美元，疫後我國水產品出口表現仍呈衰退情勢（詳表 2）。爰此，農業部允宜審慎盤整推動各項生產調節、銷售動能、獎勵海外出口拓銷及分散市場等振興項目之執行成效，並妥予精進未來政策規劃之相關因應措施。

表 2 近年水產品貿易出口量值概況表

單位：公噸；千美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出口量	736,424	578,462	680,408	554,851	510,094
出口值	1,822,371	1,438,616	1,707,681	1,683,748	1,576,354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農業貿易/農產品別資料查詢(113 年 2 月 15 日檢索)。

綜上，農業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辦理「振興」項目決算實現數 60 億 285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95.95%，惟農遊券效益集中於部分資格類型業者，112 年水產品出口量值仍較疫情前為低且自 110 年起呈衰退趨勢，允宜審慎盤整相關農漁業振興項目之執行成果，並賡續檢討規劃相關農漁業輔助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分機：1921 林佑樺）

³「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決算數 2.16 億元占預算數 4.03 億元 53.71%，詢據漁業署主要係因預算係以 106 至 108 年 3 年平均漁獲量為編列基準，惟措施執行年度(109 至 110 年)漁獲量較低，影響實際可申請之補助金額等，致執行率偏低。